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028號

聲請人 陳建名

相對人 林國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莞茹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3502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11月30日	7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4日	CH NO 679527
2	113年11月30日	3,66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4日	CH NO 679529
3	113年11月30日	5,998,4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4日	CH NO 679530

(續上頁)

01	4	113年11月30日	633, 6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4日	CH NO 679531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